



GREENPEACE 綠色和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CB(1) 2008/01-02(01)

董建華先生：

### 反對將環境事務併入運輸、工務和環境政策局

我們反對將環境事務併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建議，並對此深表關注。我們認為，這個建議將會損害政府對改善環境所作的努力和承諾。

在 1999 年施政報告中，閣下已提到，要真正改善香港環境質素「不僅是清理垃圾、執行環保條例，而是從根本上改變觀念」。這話在運輸、規劃、能源和保育等方面尤其真確，因為我們極需要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重新檢討這幾方面的現行政策，以處理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的問題。

可是，將環境事務與運輸和工務事務合併，只會對改善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從現有架構來看，現時的運輸局側重發展，自然不利「從根本上改變觀念」和妨礙有關環保政策的實施。這方面的先例已有很多，包括穿過壟原的落馬州支線和大嶼山南北幹線。這些例子告訴我們，在現行制度下運輸局一向慣於忽視環境問題。

由於香港土地有限，發展和保育之間的矛盾實在無可避免。政府的整體角色就是使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平衡，使香港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而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設立兩個獨立政策局，分別主理環境事務和運輸及工務事務，因為監察環境影響評估和考慮如何平衡各方利益的工作，都須在最高決策層面進行，並對公眾公開。假如將環境事務歸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關的官員便須要面對可能更加嚴峻的利益衝突。除非我們有一個為公眾接受的公開制度和清晰標準，讓將來的官員在審議如何平衡各方利益時參考，否則環評監察的嚴格要求和審議時的透明度很可能會受損。

希望閣下能明白我們的立場、分擔我們的關注和修改原定的高官問責制建議，

設立獨立的环境局。我們在較早前的立場書已提過這些建議（隨函附上以作參考）。我們很欣賞閣下對改善環境的承諾，如過去環境食物局和環保署所作出的努力那樣，希望特區政府能加倍努力以達到市民的期望。我們深信，要符合1999年施政報告的藍圖，設立獨立環境局是其中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一步。爲了進一步增加彼此的了解，我們誠意邀請閣下與我們於下星期三立法會討論政府的決議案前會面，以釐清有關的問題和達成一個最符合社會利益的行政架構。

此致

長春社

天主教綠識傳人

綠色和平

綠化中國基金

綠色力量

綠色大嶼山協會

香港地球之友

香港觀鳥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謹啓

2002年6月13日

附件：2002年4月28日的聯合聲明

副本抄送：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各傳媒機構

# 聯合聲明

2002年4月28日

## 將環食局及衛福局合併 是不恰當的改革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宣佈高官問責制的架構內容，計劃把環境食物局和衛生福利局合併成「環境衛生福利局」。就此，我們下列各環保團體發出聯署聲明，以表達我們對事件深切的憂慮。我們認為**把兩局合併是不恰當的改革，因為改革最終只會減低政府對環境及保育事務的注重**。故此，我們促請政府重新考慮重組環境食物局的方案，並在方案落實前，作出全面的諮詢。

我們的關注和要求闡述如下：

1. **合併方案是一項大倒退，只會令環境及保育事務被其他政策事務所淹沒。**

新的決策局需兼顧多方面的事務，主要官員和常任秘書長既要處理不同的政策如醫療改革、社會福利改革等問題，又要處理環境及保育事務，我們質疑面對如斯繁重的工作量，官員和常任秘書長如何能夠全情投入環境及保育事務的工作？因此，合併敲響了警鐘，表示政府有意減低對環境及保育事務的注重。

2. **相反，我們建議設立一個較為獨立的環境局來取代現時的环境食物局，專責處理一切環境及保育事務。**

現時世界各地都設立獨立的環境行政機構，能直接進入最高的決策過程。政府這次的改革，顯然與這個大趨勢背道而馳。例如，美國的環保局局長〔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便直接向總統回報一切環境事務。德國亦設立了環境、自然保育及核安全聯邦部〔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來保護環境。有關外國環境決策局或部門以及其架構詳見附錄甲。

3. 我們促請政府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切勿倉促改革環境食物局。

政府公布實施改革建議的方式，公眾是否有足夠的討論空間？對此我們深表憂慮。主要官員問責制計劃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諮詢期實在太短。政府應提供途徑，讓公眾發表意見。我們相信若政府在改革實施前能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有關的改革將對社會產生較正面的影響，政府也能達到其改革目的。

長春社  
香港地球之友  
綠化中國基金  
香港觀鳥會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 完 -

如有垂詢，請致電 81070660 聯絡鍾寶倫先生

附錄 A. 各國負責環境事務行政部門的使命、職責、匯報架構或流程、職權範圍的概要

國家	部門	使命/職責	組織架構
中國	國家環保總局 〔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屬國務院</li> <li>- 負責制訂及執行環保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務院由 19 個部、5 個委員會及 1 間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組成</li> <li>- 國家環保總局並不屬於部級或委員會，但卻為國務院直屬機關</li> </ul>
美國	環保署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向總統匯報</li> <li>- 其使命為保障市民健康及保護自然環境，包括空氣、水、土地，因這些都是人類賴以生存的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閣包括副總統及由法定的 14 個行政部門首長</li> <li>- 布殊總統亦同時指定其他 3 間政府機關首長，包括環保署署長為其內閣成員之一</li> </ul>
	魚類及野生動物服務〔 Fish & Wildlife Servic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門的主要使命為保育、保護及強化魚類、植物及其棲息地，以為美國人民繼續提供益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內政部部長匯報；內政部亦同時負責監督土地管理局〔 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 〕、土地開墾局〔 Bureau of Land Reclamation 〕、國家公園服務〔 National Parks Service 〕、及 露天礦務辦公室〔 Office of Surface Mining 〕</li> </ul>
英國	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大臣 〔 Secretary of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及鄉郊事務大臣下有兩位部長 – 環境部長〔 Minister of State (Environment) 〕及鄉郊事務部長〔 Minister of State (Rural Affairs) 〕</li> <li>- 其行政機關為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署，專責環境事務及食物工業的監管，包括安全標準及動物權益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閣由 23 名成員組成，包括環境及鄉郊事務大臣</li> </ul>
法國	國家發展及環境部 〔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使命為監管環境素質、保護大自然、防止、減少或清除污染及騷擾，改善生活素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理辦公室共有部長 15 人</li> </ul>
德國	環境、自然保育及核安全聯邦部 〔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範圍包括基本環保政策議題、保護氣候、環境與能源、核能供應及銷毀、化學品安全、環境與健康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閣共有部長 14 名</li> </ul>

	Safety ]	- 聯邦環境署 (Federal Environmental Agency) 為其執行機關	
南韓	環境部 〔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 環境部是基本的政府部門，專責一切保護環境的工作 - 工作主要集中在改善週遭的環境、協調環境及制定經濟政策的制訂、及強化國際就跨境環境事務的合作。	- 總統之下有總理及 19 名部長